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 修正規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有關陸域野生動物活體、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輸入或輸出申請案件之審核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輸入或輸出陸域野生動物或適用本法第五十五條指 定公告人工飼養、繁殖陸域野生動物之活體、陸域保育 類野生動物產製品,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、第 二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。

前項輸入之陸域一般類野生動物活體,除本法或其 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經本會審查評估無礙國內自然生態 平衡,予以通案核准者(如附表),得逕行輸入,免個案 申請。

第一項輸出之陸域一般類野生動物水產物種活體, 除本法或其他法令管制輸出者外,得逕行輸出,免個案 申請。

- 三、本要點輸入或輸出審查業務分工如下:
 - (一)家禽、家畜、寵物及其他涉經濟目的之陸生物種活體, 由本會畜牧處負責。
 - (二)陸域水生物種活體,涉經濟目的者,由本會漁業署負責。但進駐本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觀賞水族業者,因國際貿易業作為國際轉運併貨所需者,由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負責。
 - (三)前二款以外之其他類陸域野生動物活體、陸域保育類 野生動物產製品,由本會林務局負責。
 - (四) 野生動物疫病風險評估,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負

責。

前項申請案涉及二以上機關業務職掌時,由涉及機關協商之。協商不成報請本會決定之。

- 四、第二點第一項之申請案件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駁回:
 - (一)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,或繳納審查費用,經通知申請人依限補正,屆期不補正或依限補正仍未符合。
 - (二)申請之陸域野生動物活體、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產 製品,為本會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,治請貿易主 管機關依貿易法公告禁止輸入或輸出。
 - (三)申請輸入之陸域野生動物活體,經本會審查評估有 影響國內自然生態平衡、危害人畜安全、影響產業 發展或物種保育之虞。
- 五、本會受理第二點第一項之申請案件,必要時,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,並邀請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參加。受 邀之學者專家參加審查會議時,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及 出席費。